

DANGDAIZHONGGUOMINZHUXIESHANGYANJIU

当代中国民主协商研究

孙存良◆著

学者文丛·社会理论前沿书系

 中国社会出版社
China Society Press

当代中国民主协商研究

孙存良 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中国民主协商研究 / 孙存良著. —北京: 中国
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 - 7 - 5087 - 2764 - 6

I. 当… II. 孙… III. 政党—政治制度—研究—中国—
现代 IV. D6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1067 号

书 名: 当代中国民主协商研究

著 者: 孙存良

责任编辑: 李冬雁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 66080300 (010) 66083600

(010) 66085300 (010) 66063678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电 传: (010) 66051713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170mm × 240mm 1/16

印 张: 10.25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作者简介

孙存良，男，1978年11月生，山东菏泽人，政治学博士。分别于曲阜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大学，获得法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曾于2007年在澳大利亚第肯(Deakin)大学做访问学者。目前在国防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所工作，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已发表论文数十篇，参编著作8部，其中副主编两部。

序

何包钢

孙存良以其博士论文《当代中国民主协商研究》为基础出版专著，要我为他作序，我欣然接受。我是2006年12月在中国人民大学作学术报告时和存良认识的。此后，我们的联系从未间断。2007年3月，我回中国温岭调研民主恳谈时，邀请他一同前往。在调研过程中，我感到存良对中国民主有自己独到的见解，尤其对中国协商民主相当熟悉。于是，我就决定邀请他去墨尔本的第肯大学做访问学者，他也爽快地答应了。在澳洲期间，存良一方面帮我翻译一些协商民主的英文资料，另一方面我们参加了维多利亚州 Geelong 市 Surf Coast 郡公民陪审团的整个过程。在此期间，我们经常在一起进行学术交流，尤其对他的博士学位论文更是多次讨论，这不仅对他，而且对我本人也是很有收益的。

我认为存良的《当代中国民主协商研究》论著有以下几个优点：

首先是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在中国土壤上发育的协商民主实践，从理论来源、运行过程和价值目标都有别于西方。西方协商民主实践的发展得益于晚近协商民主理论的发展和成熟，在一些西方协商民主理论家积极推动下，协商民主在西方自由民主制度下快速发展起来。但当今中西方发展起来的协商民主实践有异曲同工之美。研究中国协商民主时就需要把中西方协商民主的相关理论进行归纳、综合，建立起自己的分析框架和理论体系，并用此来解释中国协商民主实践，同时这些实践还可以进一步验证和发展协商民主理论。这部论著在理论和实践结合方面做得相当完美。

其次是把当代中国协商民主放在世界视野中来考察。作者研究协商民主的优势在于他对中西协商民主的理论和实践都很熟悉。所以，他能够在

国际比较的视野中来考察当代中国的协商民主。对于中国协商民主在中西方都存在这样一种观点,认为中国选举民主发展还不够充分,何来谈论协商民主,中国发展的协商民主不能叫完全意义的协商民主。其实这是一种片面的观点。特殊离不开一般,中国的协商民主虽在有些方面有别于西方,但中西方协商民主所追求和体现的原则在许多方面是吻合的,甚至某些方面要超过西方。只有把中国协商民主纳入世界视野中,才能更好地理解中国协商民主。这一论著虽然是写当代中国的协商民主,但并没有完全局限于中国,而是把中国协商民主纳入到了当代世界协商民主潮流中。

第三是对中国的民主和民主化有一定思考。发展民主政治,建设政治文明是中国政府积极追求的价值目标。但在如何发展方面,在中国存在着不同的声音。这本论著主张以协商民主作为推动中国民主化的突破口,具有重要意义。因为,中国作为发展中的大国,政治稳定仍然是最重要的价值目标,不管中国政府还是普通公民都不愿看到国家的分裂和社会动荡。一些发展中国家在推动民主化过程中,由于竞争选举带来的参与过度造成的不稳定已不鲜见。而发展协商民主则是一条低风险、高收益之路。这一方面可以巩固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另一方面,又推动了公民的有序参与,增强公民的民主素质,促进中国民主化程度的提高。作者本人写这方面的论著也是出于对中国民主和民主化的现实关注和思考。

当然,任何一部著作都不可能是没有缺陷的,任何一个人的观点都不可能得到所有人的认同和支持。该论著想尽量涵盖中国协商民主的所有实践,所以有些地方的论述就显得不够深入。但总体上,《当代中国民主协商研究》是一部很具有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论著。

何包钢:澳大利亚第肯大学国际与政治学院首席教授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协商民主理论	(14)
第一节 协商民主兴起的背景和理论渊源	(14)
第二节 协商民主的内涵	(22)
第三节 西方协商民主的实践	(30)
第四节 协商民主的特征	(35)
小 结	(39)
第二章 中国历史上的协商思想与实践	(40)
第一节 传统文化中的协商思想	(40)
第二节 中国古代政制中的协商要素	(46)
小 结	(50)
第三章 民主革命时期中共对民主协商的探索	(51)
第一节 中国民主协商重要的理论来源:马克思主义 民主观	(51)
第二节 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对民主协商的 理论探索	(55)
第三节 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民主协商的实践	(61)
小 结	(64)
第四章 中国基本政治制度的民主协商:政治协商制度	(66)
第一节 中国政治协商制度的演变路径	(66)
第二节 中国政治协商制度的结构	(71)
第三节 中国政治协商制度的民主协商运行机制	(78)

第四节 中国政治协商与西方协商民主理论之异同	(81)
小 结	(82)
第五章 中国基层自治领域的民主协商	(87)
第一节 改革前中国基层社会的结构	(88)
第二节 改革以来中国基层社会结构的变化与民主协商的兴起	(92)
第三节 当代中国基层自治领域民主协商的实践	(94)
小 结	(105)
第六章 政府与社会的协商对话制度	(107)
第一节 社会协商对话的代表:协商参与者	(108)
第二节 政府与社会协商对话的基本制度	(111)
第三节 当代中国政府与社会协商对话的实践	(113)
小 结	(124)
第七章 民主协商与中国民主政治的发展	(126)
第一节 中国民主协商的社会功能	(126)
第二节 构建中国民主协商的现实基础	(137)
第三节 民主协商的制度化	(141)
第四节 民主协商:中国民主政治的路径选择	(143)
参考文献	(146)
后 记	(157)

导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人们民主法制意识增强,人们对公共事务参与的要求越来越强烈。其中民主协商作为一种重要的公共参与形式受到广泛关注,它强调受决策影响的人通过理性讨论、平等协商的方式解决公共事务。当代中国的民主协商与晚近西方兴起的协商民主^①(Deliberative democracy)理论所强调公民理性沟通、协商而非简单投票等诉求相偶合,这为研究中国民主协商实践提供了理论的视角。由于民主协商是一种普遍存在的交往方式和社会现象,是有效解决政治分歧与冲突的方法和途径,具有温和理性的特征,因而受到人们的青睐。研究中国的民主协商不仅具有理论上的意义,而且还具有实践上的意义。

一、研究意义

(一) 理论意义

首先,对民主协商研究丰富了对政治内涵的理解。政治现象是社会

^① Deliberative democracy 这一术语的翻译在中国学术界存在着争议。目前中文学术界译法有协商民主、审议民主、商议性民主、商谈民主、慎议民主等,我认为每种译法都有一定道理。在西文中 Deliberative democracy 和 Discourse democracy 具有相近的意思,但一般都采用前者,deliberation 一词在英文中有广泛的内涵,基本含义有慎思、谈话、沟通、辩论、制衡等意思,所以在中文中很难找到一个恰当的词与此相对应。自陈家刚博士把 Deliberative democracy 翻译为“协商民主”之后,在中国学术界得到广泛的认同。这种翻译一方面能够反映出 Deliberation 的合作、讨论等内涵,同时也有利于同中国已有的协商制度相联结,但另一方也造成学术界对这一概念的误读,把协商民主等同于中国的政治协商。当然中国的政治协商制度具有协商民主的特征,而且是中国国家制度层面上协商性制度安排,本文也从这种意义上讨论了中国政治协商制度,但二者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异,不能把两者等同。本文对 deliberative democracy 采用“协商民主”这一译法,尽管这种译法显得不太完美,但鉴于这一概念已被学术界广泛接受,同时,考虑到与本文所讲的民主协商的一致性以及与中国协商制度的联结,本文认为这是一种相对较好的译法。

生活中最常见的现象,但关于“什么是政治”的问题长期以来一直争论不休。自马基亚维里以来,认为政治就是对权力的占有和争夺似乎占了上风,这种观点把权力与伦理分开有其进步一面,但由于它片面地强调对权力的竞争和争夺,却忽视了政治生活中的包容、妥协、合作的现象,使协商在政治领域被边缘化。民主协商不是片面理解为一方对另一方的控制和操纵,而是强调人们彼此之间在理性基础上的讨论、商议、对话,以解决大家共同关心的问题。随着社会发展,社会在变得越来越多元化、复杂化的同时,人们更加需要相互依赖、团结与合作,民主协商在社会中的地位将显得越来越重要。民主协商不同于泛道德化的说教,它必须生存于各种制度的框架中,政治越发展,民主协商也将越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其次,对民主协商的研究可以深化对民主的理解。“民主”是当今最令人陶醉的词语之一,它不仅是一种政府形式、一种哲学、一种生活方式,甚至成了一种意识形态霸权和制度拜物教。但在现实生活中往往把民主简单地理解为竞争选举及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尤其二战后,选举投票逐渐成了判断一个国家或地区是否民主化的标准。然而,这种民主观却越来越遭到人们的质疑,因为多数原则只是说明数量的优势,并不能说明多数的正确、合理,真理往往掌握在少数人手里。在当代,人们越来越意识到:民主不仅仅在于选举,在公共决策中,公民通过自由、平等、公开的讨论与协商对于提高决策的质量、深化民主的品质具有重要意义。

(二) 现实意义

首先,研究民主协商,探讨民主协商的各种形式可以促进中国民主政治发展。自五四运动中国知识分子高举民主和科学大旗以来,民主政治一直是中国人民追求的理想。然而,政治的期待与政治现实之间却存在着极大的落差。在当下,建设中国特色的政治文明不仅是中国共产党的目标,而且是全国人民追求的共识。但怎样推进中国民主政治进程却一直找不到令人满意的路径。民主协商作为一种民主形式,对中国民主化道路选择可以提供一個突破口。它强调人们应积极参与政治生活,这不仅是人们民主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体现,同时,还可以培育公民在政治生活中的参与技巧、合作和理性精神,为进一步推动更高层次的选举民主创造条件。

其次,研究民主协商,推动各种民主协商实践可以有效维护社会稳定。社会稳定是当今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社会问题,尤其是社会转型国家必须面对的重大课题。改革开放以来,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某种意义上说是一种利益和权利的再分配过程。这种调整过程一方面推动了中国经

济的快速发展,但也出现了贫富差距、地区差距以及城乡差距现象,而且这些差距在近年来并没有明显缩小的趋势。由于改革中出现诸多问题使社会矛盾进一步凸显,而现有的制度安排又不能使人们的许多不满得到有效地发泄,不能使社会各种潜在不稳定因素得到有效化解。近些年,在全国每年发生几万起的人群性事件也折射出中国社会稳定问题的严重性。2006年底中共中央党校公布的问卷调查显示^①,将近七成政府官员对“保持社会稳定”最为关注,从另一个方面也说明社会稳定问题的严重性。

民主协商强调受决策影响的每个人都应参与决策,大家都有平等表达自己观点的机会,都应理性地听取对方的意见,并审视自己的观点。也就是说,协商的结果要充分考虑到每个人的意见,不论他的地位、财富和权力。那么,在民主协商中,公民不仅可以参与到决策中来,而且每个人的意见都得到了表达,作出的决策就具有较高的合法性,当然也就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在当前,构建和谐社会是中国比较热门的话题,而人与人之间的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关键。通过人们之间的沟通、对话和商议,可以有效增强人们之间的相互理解,化解人们之间可能是由于误会所产生的矛盾。

最后,研究民主协商,推进协商决策可以有效地遏制社会腐败。自从公共权力产生以来,政治腐败就相伴而生。所谓腐败也就是国家公职人员对公共权力的非公共利用,是对公共权力的运用超出了制度、法律或人们道德允许的范围。权力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对权力进行限制、监督成了防止腐败的关键。尽管在已有的制度安排中通过权力监督制衡,新闻自由、定期选举等措施防止腐败有其重要意义。但是,随着近代官僚政治的出现,尤其是在行政权力膨胀的趋势下,已有的制度安排难以有效地对政治腐败进行遏制,所以,防止政府官员的腐败仍然是世界性的课题。

中国目前处于转型期,一方面是国家政治权力的强大,社会制衡力量不足;另一方面是各部门的权力界定不清,制度监督存在困难,这都为政治腐败留下了空间。所以,尽管中国共产党和政府不停地加大反腐力度,但各级、各地的腐败现象依旧屡禁不止。政府官员腐败现象严重地影响了政府的形象,从中国政府查处的各级政府官员来看,他们主要是涉及一些大型工程、项目中的权钱交易。那么,通过发展民主协商,对涉及关乎人们公共利益的重大问题,通过公开、透明,让人们参与讨论、对话和商议,可以说是减少腐败较为有效的方式。

^① “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课题组对在中央党校学习的学员进行的主题为“今明两年的社会问题与走势”的问卷调查,结果只有8%认为政治改革速度太快,而67.9%的官员认为“保持社会稳定”是今后顺利推进改革的最重要的决定性因素。见《北京日报》,2006年12月19日。

二、研究综述与本书创新

(一) 文献综述

就协商的规范性理论研究来看,主要是西方学者,像沟通理论、交往理论、批判理论、集体行动理论都可以发现民主协商的因子。但真正掀起研究民主协商高潮的是对协商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的研究,1980年,约瑟夫·毕赛特(Joseph M. Bessette)所著《协商民主:共和政府的多数原则》一文首次在学术意义上谈到协商民主这一概念。在1980年后期,曼宁和科恩都从政治合法性角度谈论协商民主(Manin, Bernard, On Legitimacy and Political Deliberation, Political Theory 15: pp. 338 ~ 368; Cohen, Joshua. Deliberation and Democratic Legitimacy, James F. Bohman and William Rehg,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ssays on Reason and Politics, pp. 67 ~ 91,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7.)。而使协商民主的影响真正得以提升的是在罗尔斯和哈贝马斯加盟之后,罗尔斯的《正义论》和《政治自由主义》深刻论述了作为协商民主的重要基础的公共理性;哈贝马斯的《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包容他者》以及《民主的三种规范模式》等论著中深刻论述了协商民主的内容和重要意义。除此之外还有许多协商民主的专著,在此仅举一些重要文献:詹姆斯·博曼(James Bohman)在《公共协商:多元主义、复杂性 with 民主》(Public Deliberation: Pluralism, Complexity and Democracy, The MIT Press, 1996)一书中,系统地回应了文化多元主义、不平等和社会复杂性对协商民主的挑战,提出了关于理性对话的思考,是研究协商民主的重要著作。德雷泽克(John Dryzek)是协商民主的一位极力提倡者,他的《话语民主》(Discursive Democracy: Politics, Policy and Political Sc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和《协商民主及其超越:自由与批判的视角》(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Beyond: Liberal, Critics, Contest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都极力提倡通过讨论、审议来解决事关集体的问题。此外,费金(James Fishkin)不仅对于协商民主理论有深入的研究,而且还是协商民主实践的极力倡导者,他的《人民之声:公共舆论与民主》(The Voice of the People: Public Opinion and Democracy,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5)对于协商民主的不同实践有比较详细的介绍。乌尔(John Uhr)的《澳大利亚的协商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Australi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以及瓦拉德斯(Jorge M. Valadez)的《协商民主:政治合法性和多元文化社会的自决》(Deliberative Democracy: political legitimacy and self-determination in multicultural societies, 2001)等都是研究协商民主的重要著作。而埃尔斯特

(Jon Elster)主编的《协商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詹姆斯·博曼和威廉·雷吉主编的《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Deliberative Democracy: Essays on Reason and Politics, The MIT Press, 1997)、本哈比(S. Benhabib)主编的《民主与差异》(Democracy and Difference: Contrasting the Boundaries of the Politica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登特里维斯(Maurizio Passerin D'entreve)主编的《作为公共协商的民主:新的视角》(Democracy as Public Deliberation: New Perspectives,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2)和斯蒂芬·马切多(Stephen Macedo)主编的《协商政治:民主与分歧》(Deliberative Politics: Essays 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都收集了许多研究协商民主的重要论文。协商民主理论兴起之后,人们不仅探讨协商民主的各种实践形式和制度,而且还积极用协商民主理论分析现实问题。伊恩·奥佛林(Ian O'Flynn)用协商民主分析了多元社会的分裂问题,他在《协商民主与分裂社会》(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Divided Societies,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6)中,指出协商民主的政治平等价值、互惠原则和公平原则有利于解决分裂社会。德雷泽克倡导将协商民主引入到绿色政治(green politics)中,认为协商民主强调的多元参与、理性互动、以共同利益为依归,有助于当今生态文明的治理。德雷泽克还把协商民主引进到国际领域,当今在欧盟多层治理中许多实验也引入协商民主的理念。

中国学者对于协商民主的翻译引介较多,理论分析较少。除翻译哈贝马斯、罗尔斯等的相关论著外,还有一些专门介绍协商民主的著作,陈家刚选编的《协商民主》(上海三联出版社,2004年)和谈火生编的《审议民主》(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收集了当今有重要影响的协商民主论文。而学术界对协商民主理论分析主要见于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中,霍伟岸的《〈联邦党人文集〉的遗产:以审议性民主为中心的分析》(中国人民大学硕士论文,2004年);陈映霞的《公共理性——论协商民主的合法性基础》(南开大学博士论文,2005年);谈火生的《意志、审议和政治合法性:从卢梭到哈贝马斯》(中国人民大学博士论文,2005年);薛洁的《偏好转换的民主过程——群体选择的困境》(吉林大学博士论文,2006年)以及马奔的《协商民主问题研究》(山东大学博士论文,2007年)等论文都涉及或专门论述了协商民主理论。

在中国台湾地区,较早地引入和探讨了协商民主理论,并进行了相关的实践,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2008年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时,协商民主已纳入到马英九竞选的政见中。许国贤的《商议式民主与民主想象》(《政治科学论丛》,2000年第13期,第61~92页);江瑞祥的《审议民主与民主审议》(《台

湾民主季刊》,2006年第3期,第213~219页);林水波的《解析商议民主》(魏镛教授逝世周年研讨会——政治文化研究的现状与开展论文集,2005年3月)以及谢宗学的《纪登斯、哈伯玛斯与审议民主:论公民参与的决策模式》(台湾政治大学“第三届全台公共行政博硕士论文发表会”会议论文,2001年11月)等都是从规范理论视角探讨协商民主的论著。现今更多的学者用协商民主分析现实问题或者把西方协商民主的实践引介到台湾社会中,陈东升、林国明用协商民主理论分析了社会健保问题和科技问题(《公民会议与审议民主——全民健保的公民参与》(《台湾社会学》,2003年第6期,第61~118页);《审议民主、科技与公民讨论:台湾的实作经验》(<http://sts.nthu.edu.tw/~tsts/92W-paper/1201.doc>)。黄东益是另一位关注协商民主经验的学者,他的《公共商议与地方政策参与——四种民主商议机制探讨》(佛光人文社会学院主办第二届地方发展策略研讨会论文,2003年)和《电子化政府的实践——线上公民会议之初探性实验》(财团法人台湾民主基金会委托研究报告,2004年)分析了公民会议等协商民主实践。新闻媒体也许是践行协商民主的最好论坛,一些学者也用协商民主的视角检视公共新闻(黄浩荣,《公共新闻学:审议民主的观点》,台北,远流图书有限公司,2005年;谢宗学,《网际民主与审议民主之实践:资讯化社会的桃花源村》、《资讯社会研究》,2003年,第87~139页)。此外,林火旺的《审议民主与公民养成》(《台大哲学评论》,2005年第29期,第99~143页)等也是研究协商民主的重要著作。

中国民主协商是在特定背景下发展出来的制度安排。中国政治协商制度经历几十年的发展和完善,逐渐发展为具有中国特色的一项民主制度。学术界对于政治协商制度的研究的文献也相当充分,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在全国建立了十个统战理论研究基地,每年都要召开研讨会,有大量学术成果。但对整个社会领域民主协商实践的研究相对单薄。1987年,在中国共产党十三次代表大会上提出“建立社会协商对话制度”,从而,在学术界掀起了研究民主协商的一个高潮。沈荣华主编的《社会协商对话》(春秋出版社,1988年)、孟春和侯玉兰著的《协商对话的理论与艺术》(沈阳出版社,1989年)是研究中国民主协商的较早著作。刘宗武的《浅谈建立民主协商对话制度的科学依据和意义》(《长春市委党校学报》,1987年第4期)、徐心华的《对话与政治民主》(《瞭望》,1987年第27期)、黄绍辉的《论社会协商对话制度》(《光明日报》,1987年12月17日)、辛寿明的《协商对话是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重要形式》(《工人日报》,1988年2月9日)、胡绩伟的《社会协商对话的几个原则》(《人民日报》,1988年2月12日)、汪晓萍的《政治协商与社会对话异同初探》(《人民政协报》,1988年3月23日)、刘传琛的《协

商对话的形式和特征》(《政治与法律》,1988年第2期)等论文从不同的方面探讨了中国民主协商的特征、形式、原则等。此后,学术界对协商民主的研究不断更新,中央党校前副校长李君如把民主形态分为选举民主、谈判民主和协商民主,他认为协商民主是包括政党、民族、宗教等不同利益集团对于公共政策的制定,通过广泛的讨论和协商,形成共识或共同利益,作出具有集体约束力的决策(韩雪选编:《从多元到和谐——和谐社会的构建》,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第58~61页)。而这三种民主是相互结合和补充的,协商民主贯穿到其他民主形式之中。此外,曾勇明的博士论文《民主协商的决策过程与政治整合功能分析》(北大博士论文,2004年)是研究中国政党之间协商的一篇很好论著。

近几年,随着西方协商民主的勃兴,又掀起了一股研究中国民主协商的热潮,学术界纷纷用西方协商民主理论来分析中国民主政治,尤其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制度和基层民主问题。2004年11月在杭州召开的“协商民主理论与中国地方民主国际学术研讨会”,并编辑出版《协商民主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一书就足以说明中国民主协商所引起的关注。这些研究很大程度上深化了中国民主协商研究,但这些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有待于进一步深入。

(二) 以往研究的不足及本书创新

中西方民主协商原本是各自发展,只是最近才建立起联结。^①对中国民主协商的研究一般是从中国国情或者用马克思主义观点进行分析,例如,对于中国政治协商制度分析,以往的研究偏重于认为,它是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与中国实践结合的产物,是适合中国国情的制度选择。而在1980年学术界掀起的社会协商对话研究的主要观点认为,民主协商是中国共产党群众路线的发展,是党联系群众的途径。这些研究对于推进中国民主协商具有重要意义,但由于受时代背景和政治实践的限制,学术界对民主协商的研究总体上理论深度不够,也缺乏更广的国际视野。近些年由于西方协商民主理论的引进,以及中国基层兴起许多民主协商的实践等原因,民主协商再度引起了中国学者兴趣,希望通过发展协商民主逐步推进中国民主化进程。但是学术界用协商民主分析中国民主协商的过程中陷入两个误区:

^① 这里的联结得益于一些国外学者的积极实践,例如澳大利亚的何包钢教授、美国斯坦福大学的费什肯教授等在浙江温岭、湖北武汉等地推动的协商民意测验。需要补充说明的是,中西方民主协商也存在着一一定的渊源关系,马克思主义批判理论不仅是当代中国民主协商的重要理论来源,也是当今西方协商民主的理论来源。

一是强调协商民主理论与实践产生的西方背景,中国所面临的文化和发展阶段不同于西方,因而,中国现阶段谈论协商民主不合时宜,而应当要积极推动选举民主,等到选举民主发展到一定阶段再考虑协商民主的问题。即使认为中国现阶段可以发展协商民主实践,也是无视中国已有的民主协商形式,主张用西方协商民主的摹本建构中国的协商实践。这种观点看到了中西方协商的差别,认识到西方协商民主理论和实践都是选举民主发展的高级阶段产物,而中国宪政民主发展还不充分。但论者据此认为中国现阶段谈论协商民主不合时宜,就陷入了达尔文主义线性发展观的误区,它忽略了各个国家在社会发展进程中的多样性、复杂性,而且无视发展中国家在某些方面可以借鉴和超越发达国家的现实。同时,这是一种典型的“西方中心观”,以西方民主政治的标准看待中国问题,中国的问题只有以中国国情为基础,用“中国中心观”(China-centered approach)^①来研究和看待中国的问题,这无疑是正确的。但这并不是说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不应该汲取和借鉴发达国家的先进理论和实践成果,我们也不应忽视不同政治文明之间的相通性,尽管当前中国选举民主尚有不足,但我们仍应尽力提倡平等、理性、包容等民主的核心价值,推动中国民主协商的发展。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尽管中国没有发展出像西方的协商民主理论,但我国却在协商民主实践方面走在西方的前头,西方还处于理论论证和空想阶段,中国已经发展了几十年,制度化程度比西方高。甚至还有一些学者错误地把协商民主和选举民主对立起来,认为中国也存在两种形式:一种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选举民主,一种是人民政协制度的协商民主。这是典型的以中国优越论心态看待西方协商民主理论,本书认为这种观点明显忽视了西方宪政民主发展的成就和高度,我们在肯定中国民主协商制度的同时,必须了解中国协商过程中的一些缺陷。同时,把“deliberative democracy”翻译为“协商民主”也导致了一种误解,使一些学者望文生义,把协商民主等同于中国的政治协商制度,以此大谈中国民主协商要比西方协商实践优越。不可否认中国政治协商制度中的协商性质,但如果把两者等同就不仅误解了协商民主,而且也缩小了协商民主适用的范围。

从以往的研究可以看出,对于中国民主协商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还没有一本专著全面论述中国的民主协商,本书力图弥补这方面的不足。同时,在方法上采取比较分析法,探讨当代中国与西方在协商民主问题上之

^① “中国中心观”是美国学者柯文(Paul A. Cohen)在研究中国近代史时提出的观点,他对研究中国问题以西方为出发点的模式提出质疑,倡导以中国为中心,深入探讨中国社会内部变化的动力与结构。参见柯文著,林同奇译:《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

异同,以便学习和借鉴西方协商民主的理论成果和实践形式。最后,在对中国民主协商实践分析的基础上,推动中国民主协商的实践,促进中国民主政治发展。

三、研究方法 with 范式

理论的研究离不开研究方法,方法就像过河所需要的船和桥,对于实现研究目的具有重要意义。本书主要采用了以下四种研究方法 with 范式。

(一) 辩证唯物主义 and 历史唯物主义方法

辩证唯物主义 and 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们认识和观察事物的根本方法。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同时这种决定不是被动决定的,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能动的反作用。一种理论在一个国家的实现程度,决定于该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程度。协商民主理论在多大程度上适合中国,取决于它对中国的指导作用 and 指导意义。唯物辩证法认为共性寓于个性之中,一般只有在个性中才能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都是一般。每个事物都有其特殊性,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这告诉我们世界各国民主具有相通性一面,中国作为后发展国家,要积极借鉴其他国家民主发展经验。同时,世界各国民主化道路又具有多样性,中国要坚持走自己的民主化道路,绝不照抄照搬西方民主模式。唯物史观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这对发展中国民主协商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二) 比较 with 历史相结合

比较是人类认识、区别 and 确定事物差别的最常用方法,比较研究也是社会科学中最常用的研究方法之一。通过比较不仅可以更好地理解各种现象的本质 and 规律,而且还可以在比较中借鉴对方有益的成分为本身的发展创造条件。马克思曾指出:“极为相似的事情,但在不同的历史环境中出现就引起了完全不同的结果。如果把这些发展过程中的每一个都分别加以研究,然后再把它们加以比较,我们就会很容易地找到理解这种现象的钥匙;但是,使用一般历史哲学理论这一把万能钥匙,那是永远达不到这种目的的,这种历史哲学理论的最大长处就在于它是超历史的。”^①历史研究方法也是纵向的比较,是系统地研究事物的发展及变迁。任何事物的发展都不是凭空出现的,在历史中都能找到其身影。历史研究方法主要是通过对政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131页。